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2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2014年11月4日

学校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保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职业素养以及创业精神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我校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积极拓展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渠道，不断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学校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下，主动与相关行业、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地建设

第四条 专业实践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和人力资源优势，

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需要的相对稳定的场所。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而建立。

第五条 我校对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二级建设和管理模式。实践基地根据建设标准分为“校级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和“院级专业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建设坚持“责权明晰、互惠共赢、动态管理、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学位的整体布局建立校级专业学位示范性实践基地，其遴选、考核等具体工作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备案。

培养学院根据本院专业学位的规模和实际需要自主建立院级实践基地，其遴选、管理、考核由学院负责并报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备案。鼓励培养学院依据培养实际主动开拓实践基地数量与规模，进而发展为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

第七条 本办法只规定校级实践基地的建设及管理事宜，学院自主建立的实践基地由学院根据本办法自行规定。

第八条 校级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实体或团体，有固定的办公和实践场地及设施，具备健全稳定的规章制度。
2. 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能够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研究生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并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3. 有若干名我校相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

具有充足的实践指导师资队伍，能够形成良好的协作指导机制。

4. 能够为研究生在实践期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允许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查阅本单位的相关文件资料。

5. 关心研究生的实践生活，能够安排食宿并配备必要的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适当的实践津贴。

第九条 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遴选程序：

1. 凡是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点实践要求相符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均可提出申请。

2. 申请单位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一并上交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3.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协同相关培养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4. 获得批准的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代表学校统一签署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协议相关事宜如下：

(1) 协议名称为“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培养学院、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2) 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双方合作目的；②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及管理；③双方权利和义务；④经费；⑤成果与

产权；⑥协议有效期限等。

(3) 协议有效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 至 5 年。协议到期时，双方根据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5. 协议生效后，在实践基地所在单位悬挂“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性实践基地”标牌。

第十条 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权利与义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可优先选聘相关毕业生。

3. 实践基地须根据学校下达的实践任务，妥善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一般情况下，应为研究生提供便利的食宿条件和学习场所。

4. 实践基地须明确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工作。为确保实践质量，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实践研究生不超过 3 名。

5. 实践基地须为研究生提供实质性的实践机会，避免实践流于形式，走过场。具体的专业实践任务，须与学校相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理论导师协商安排。

6. 学校与实践基地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互利共赢模式。实

践基地对研究生实践有关费用应给予优惠，少收或免收。

第十一条 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考核：

实践基地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研究生实践任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协调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对实践基地的管理、服务、实践教学等方面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对不能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的，考核小组须会同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及时整改。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协同相关部门成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指导、协调、统一部署及质量监控；各培养学院负责专业实践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随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应体现与贯彻“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切实保证实践质量。

第十四条 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年。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专业实践期限可由培养学院和指导教师根据其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的实施途径：

1. 学校建立的各级别实践基地，经学校统一组织后，由培养学院安排学生参加专业实践。

2.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的，须经培养学院和导师同意并报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3. 理论导师、实践导师或导师组可根据自身所承担的科研项目需要，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4.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专业实践一般在其原工作单位进行。

第十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形式可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专业学位特点灵活安排，包括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活动组织、实务管理和其他社会实践等。具有一定工作经历、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形式可采用观摩学习、考察研究、小组合作、课例研讨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的具体实施：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规定（或根据培养学院安排），按照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实践大纲要求，在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2. 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以实践导师指导为主。理论导师应与实践导师随时沟通，参与实践全过程。

3.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

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实践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各项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

4. 研究生以个人名义进入相关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应与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职责以及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实践内容涉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应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签署协议。

5. 各培养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6.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需提交《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及主要成果等。

7. 专业实践期间，培养学院、指导教师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均须高度重视学生安全问题，相互之间及时沟通，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取得的有关科研成果包括奖励、项目、论著、创作、发明创造、图档和数据等，所有权归河北师范大学和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共有，使用权归河北师范大学、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和研究生本人所有。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的专业实践考核体系。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后方能获得相应学分并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各培养学院具体负责组织专业实践考核，成立由校内、校外专家和具体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 3 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并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方式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实践特点灵活设定。

第二十一条 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本阶段的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及答辩环节。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和各种专业实践材料由各培养学院统一汇总，需进行归档的统一交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备案、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费用，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划拨，具体数额根据研究生专业特点及实践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解释。